機關安全維護 -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

案例概述

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,有立法委員或轄區 民意代表到場致意,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,並穿戴公職候選人 競選背心,有造勢、拜票之意,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 關規定?

分析

- 1、區長(包括機要區長)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。
- 2、另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0條規定: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,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」。
- 3、現任民意代表、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, 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、服飾或攜帶旗幟,未有造勢、 拜票之意,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;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, 甚或要求上臺致詞,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,應先行 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、拜票之行為,如仍發生造勢、 拜票之情事時,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,並適時勸 阻,以維行政中立。

資料來源: 銓敘部